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簡字第13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林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4,266元，及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104,2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7年11月06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沿屏東縣○○鎮○○路○段、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於左側機慢車道，行至中正路一段341號前，因閃避訴外人盧志相停放該處中正路一段341號前交岔路口機慢車道處之自小貨車時，被告因未注意安全間隔距離而變換車道往左側之中正路內側快車道時，不慎撞上同方向沿屏東縣○○鎮○○路○段、由東向西方向、正常行駛於中正路內側快車道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美容所有兼駕駛之AZK-6577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新台幣（下同）104,266元（含鈑金工資費用：37,959元、烤漆工資費用66,307元），原告業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李美容，並已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04,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㈠、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分隊現場拍攝照片，本件肇事地點為交叉路口，前方有人行道，路口甚為寬敞，並無任何遮蔽視線之屏障物，當時天候自然光線、視線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而衡之一般人道路駕駛經驗，通常切換車道時確實會減速行之，可認被告車速並不快。另訴外人李美容於接近路口時，若確時注竟車前狀況，也遵守規定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應可發現右前方被告之動態，並採可安全行駛之車速，做隨時停車之準備；惟訴外人李美容疏未注意，直接與被告撞擊，可認原告肇事當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並參以車輛撞擊地點，距離路口甚寬，足認李美容未能於接近路口時降低車速，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其就本件車禍之，難謂無過失。

㈡、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支出修繕費用共計104,266元，實增列諸多不合理項目：依照片所示，右側諸多刮傷存有沙土，顯然為舊痕，並非本次車禍所致。且被告撞擊系爭車輛右側，估價單上卻有後保險桿維修更換、塗裝物料費未詳細列出，僅簡要記載費用高達21,279元，均令人存疑；此外，該估價單列載要更換項目，並有奈米塗裝粗糙面整理處理工時、奈米塗裝打蠟理整增加工時、車輛油漆調配拋光、鈑烤完工後故障消除等與本件車禍似無關聯之事項。原告基於與訴外人李美容間之保險契約，本應為給付全部修繕費用，然諸多損傷並非被告所致，原告竟不明究理，打包式地向被告全部請求，將自己應負之保險責任歸咎於被告，顯不合理。

㈢、於事故發生時，訴外人盧志相所駕駛小貨車，停放於事故路段之機車道。訴外人盧志相於車禍發生後，疑似為掩蓋其違規停放車輛之情事，將小貨車駛離現場，導致東港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到場時並無發現其違停之情事。退萬步言，倘若被告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情事，訴外人盧志相亦因其違規停車之情事負過失之責任。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以免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承保，於上開事時，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原告業已悉數賠付，並取得代位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逼證（見本院卷第8至13頁）、復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至33頁），被告就有發生交通事故，亦不爭執，就此部分之事實足信為真正。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104,266元，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㈡訴外人盧志相是否與有過失？㈢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機器腳踏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同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左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當時騎乘普重機669-HFT○○○鎮○○路○段北往南看到一部自小貨車停在路邊佔用慢車道，所以我就靠左切要閃過，騎到與貨車並行時，就被後方行駛而來的汽車擦撞機車手把而往前摔，我發現前方貨車時還很遠，黑色轎車從我後方急駛，我看到貨車先往左切，第一次撞擊部位為我的機車左側，有戴安全帽，行車速率20公里/小時，綠燈。」（見本院卷第22頁），原告之承保人

李美容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AZK-6577號行○○○鎮○○路○段由潮州往東港方向(東往西)行駛，至肇事地點時遭右側的普重機車擦撞右側車身，我只記得當時有看到我的右前方有機車，但我都是行駛在我的車道(快車道上），之後就突然我的車就有被撞到的感覺，第一次撞擊部位大概是我的汽車右側後車門，右側後車門刮傷車速大概30公里以下，我的行向是綠燈，現場車輛都沒有移動。」等詞（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背面），是可知被告欲變換車輛時，未顯示左方燈，並未讓直行車先行，致兩車發生碰撞而肇生系爭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其具過失甚明。被告雖辯稱是因訴外人李美容於路口時未減速，故未發現被告，而撞擊被告云云，惟依系爭車輛受損之照片觀之，系爭車輛係右後側門遭撞擊，若係李美容撞擊被告，則系爭車輛車損之位置應會位於車頭處，顯非側門，被告主張係李美容撞擊其車子，容有誤會。況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該會表示李美容為直行車，閃避不及，亦同認定其無肇事因素，此有該鑑定書在卷稽（見本院卷第98頁背面），被告抗辯原告被保險人李美容，有過失，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訴外人盧志相是否亦有過失？

查訴外人盧志相於警訊時稱：「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其將駕駛之車輛停放路邊邊線外」此有警訊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訴外人盧志相既將車輛停放於路邊邊線，並無任何違規之情，而上開鑑定書亦同此認定，被告抗辯盧志相違規停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

定，是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㈢、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業經說明如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4,266元（含鈑金工資費用：37,959元、烤漆工資費用66,307元）。被告雖以前揭詞置辯，惟為原告所否認，且本院審酌上開維修項目，核與車損照片相符，至於被告抗辯奈米塗裝粗糙面整理處理工時、奈米塗裝打蠟理整增加工時、車輛油漆調配拋光、鈑烤完工後故障消除等與本件車禍似無關聯之事項，按車輛於撞擊後，重新處理其漆色，為使與原有車輛相符，方會有上開施工項目，被告僅以懷疑可能與車禍無關，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本請求本院傳訊維修廠人員，復又當庭表示不聲請傳訊，本院礙難就其抗辯為利於其之認定。是原告請求之項目均為工資，無零件的支出，自無折舊之虞，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2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是被告應於108年12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266元，及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進吉